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12月27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暂停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2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A类份额）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C类份额）	
3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
4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
5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暂停
6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暂停
7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暂停
8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暂停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场内限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代码：508012
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基金全称：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业务类型：场内限售
生效时间：2024年12 月20 日
二、限售情况
下列投资者作为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	60
2	上海上技所跨境技术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1,249,8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6
3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6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42,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6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6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24,8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4,8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10	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49,8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1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注1：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注2：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
注3：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就战略配售份额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起对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3015）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类、D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辉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爱建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香港科技50ETF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956021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6个月，本次担保金额为16,950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世纪利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5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72%，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149,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5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与邦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世纪利通追加担保额度预计15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预计共计30亿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9日，世纪利通与邦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同时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世纪利通将全面履行其在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一切义务，并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目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世纪利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235,748.60	营业收入	181,113,151.70
负债总额	1,590,591,769.05	利润总额	40,150,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610,510,428.93	净利润	32,566,937.71
银行贷款总额	–	资产负债率	74.53%
所有者权益	543,643,979.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6,95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世纪利通应向邦银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世纪利通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世纪利通在主合同项下对邦银金租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邦银金租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利通电子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和满足项目开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5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72%，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149,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5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25,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25,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7,825,1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公司限售股股东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外，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东如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迈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威迈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25,1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8,571	1.76	7,428,571	0
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476	1.47	6,190,476	0
3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9,430	0.48	2,039,430	0
4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095	0.29	1,238,095	0
5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2	0.44	928,571	928,571
合计		18,753,714	4.46	17,825,143	928,571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825,143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合计		17,825,14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1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及《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的股本结构及回购价格出现错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正前：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500	-35,000	1,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03,302	–	65,303,302
股份合计	606,545,820	-35,000	606,510,820

更正后：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500	-35,000	1,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5,303,320	–	605,303,320
股份合计	606,545,820	-35,000	606,510,820

（二）《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更正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74,850万元。
更正后：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9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74,760元。
更正后的内容具体详见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优化公告编制流程，避免此类错误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